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领域从轻减轻处罚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从轻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p>1.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住宅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	1.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拒不履行复垦义务	1.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4	非法占地	<p>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5</p> <p>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p> <p>1.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6</p> <p>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通过出让、转让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p> <p>1.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	--	--	--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1.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 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4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5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1.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
8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p>1. 违法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 首次违法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及时主动上缴有关测绘成果资料及相关原材料； 4. 主动提供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